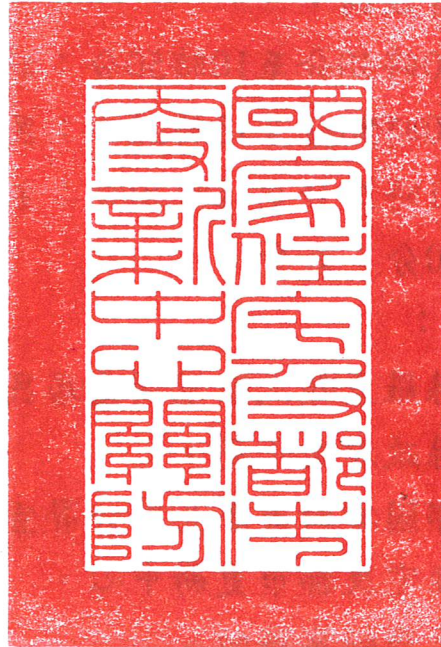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200159532號

附件：



主旨：本中心謹訂於112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第二教室舉辦宜蘭縣歷史建築「羅東聯勤被服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在地居民交換意見。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
- 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規劃內容：旨案歷史建築「羅東聯勤被服廠」位於羅東鎮倉前路41號，刻正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為使民眾了解計畫內容，廣納各方意見，特舉辦旨案說明會。
- 二、會議時間：112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第二教室(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裝

訂

線

為章

四、規劃流程：

(一)主要程序：

- 1、上午10時00分至10時15分：開放入場及簽到。
- 2、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會議開始，主持人及與會貴賓致詞。
- 3、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0分：計畫內容簡報說明。
- 4、上午10時50分至11時20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5、上午11時20分至11時30分：主持人總結。
- 6、11時30分：散會。

(二)參與人員：

- 1、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周邊居民及關心旨案民眾。
- 2、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5、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三)索取計畫內容摘要方式：配合無紙化節能減碳，說明會簡報於活動前7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訊息公告-活動消息頁面（<http://www.hurc.org.tw/hurc/hpage>），請自行下載瀏覽。

(四)張貼處：

- 1、本中心公告欄。
- 2、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羅東鎮大新里辦公處。

(五)注意事項：與會者倘有呼吸道症狀或咳嗽等情形，建議全程配戴口罩。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